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上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不定期按最高總額一千萬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

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百慕達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倘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有意僅在將不會達致某程度引致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倘若建議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實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